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7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准则解释 17 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即 2023 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 17 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涉及：

（1）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2）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3）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 17 号》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表没有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